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 信 通 信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聯昌國際函件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波達廣州向京信系統廣州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二零零四年豁免」	指	聯交所就有關波達廣州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向京信系統廣州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豁免，該豁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詳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Comba Systems BVI」	指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系統廣州」	指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係之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現行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鄭先生」	指	鄭國寶先生，執行董事、股東並為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
「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交易之最高價值
「新產品銷售協議」	指	Comba Systems BVI 與波達廣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波達廣州向買方銷售有關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指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產品」	指	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買方與波達廣州可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微波傳輸所使用之產品
「買方」	指	Comba Systems BVI 或任何本集團公司，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有關交易」	指	波達廣州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不時向買方銷售之有關產品
「波達廣州」	指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WaveLab Holdings 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間接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提及之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張躍軍先生  
陳繼良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3-15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發出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並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此之推薦建議及聯昌國際對此提供之意見。

### 背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通過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此後，波達廣州據此向本集團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波達廣州乃 WaveLab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aveLab Holdings 由本集團擁有60%、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32%、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8%。由於鄭先生乃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涵義，WaveLab Holdings 及波達廣州為關連人士，而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曾就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取得二零零四年豁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二零零四年豁免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向波達廣州購買產品。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波達廣州訂立了新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波達廣州向本集團銷售有關產品。新產品銷售協議已取代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集團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將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a)追認與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後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及(b)在符合新上限之前提下，追認、確認與批准本集團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訂立或將訂立之交易。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鄭先生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就追認以往交易及新產品銷售協議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新產品銷售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賣方：波達廣州
- 買方：Comba Systems BVI 或任何本集團公司，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 產品：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買方與波達廣州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微波傳輸所使用產品
- 價格：待波達廣州與買方不時遵照新產品銷售協議以書面方式協定
- 期限：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惟新產品銷售協議當中訂有提早終止條文
- 獨家權利：買方在新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享有在有關地區唯一獨家出售有關產品之權利
- 終止：(a) 雙方書面同意；或
- (b) 若任何一方作出無法補救之嚴重違反責任行為，或有關之違反責任行為可予補救，但該方未能於收到另一方要求補救之書面通知後10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新產品銷售協議

波達廣州將售予買方之有關產品，初步將包括波達廣州製造之數字微波室外單元，此等產品可用於電信系統作微波傳輸。買方將向波達廣州購買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將之與買方所製造之室內單元合成數字微波系統，然後售予其客戶。按照現行計劃，所購買之有關產品，大部份將會與本集團之產品合成。

## 董事會函件

新產品銷售協議之有關產品售價，將由本集團與波達廣州根據通行市價水平協商釐定，並將視乎市況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變更。預期波達廣州就有關產品提出之價格，將與波達廣州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水平相若。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波達廣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超逾10,000,000港元，而有關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逾2.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交易及新上限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列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內。

### 二零零四年豁免

本集團曾就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取得二零零四年豁免，獲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二零零四年豁免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向波達廣州作出之購買總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豁免之年度上限(千港元)	60,000	112,000	208,000
交易金額(千港元)	1,872	6,268	29,680

本集團並無超出二零零四年豁免所列之任何限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豁免屆滿後，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向波達廣州購買產品。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波達廣州作出之購買總額(未經審核)為6,419,000港元。本公司因一時大意，在二零零四年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未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本集團與波達廣州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新上限

隨著寬頻服務及應用日趨普及，加上中國即將推出3G服務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寬頻服務之應用，因此市場對本集團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之需求亦呈上升趨勢。由於二零零四年豁免期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將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繼續與波達廣州進行有關交易，董事欲就有關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須受新上限所限，而新上限之計算基準為(i)過往交易金額；(ii)微波傳輸產品之市場趨勢；及(iii)在寬頻服務及應用和相關設備之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之形勢下，本集團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v)有關產品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之估計購買量。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至十二月)

新上限(千港元)	52,500	85,000	100,000
----------	--------	--------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各方將按公平基準議定各項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訂立新產品銷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作電信系統微波傳輸用途。

波達廣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向波達廣州採購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為本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數字微波傳輸系統重要組成部份，因此本集團有必要繼續向波達廣州採購該等產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7%之股東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鄭先生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就追認以往交易及新產品銷售協議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以前，由下列人士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形式表決，否則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佔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有關總數已繳足，且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該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第10至第13頁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亦敬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並就吾等認為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獲委任就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說明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信函」內。

經考慮通函第10至13頁所載聯昌國際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且吾等認為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姚彥先生

董事  
劉紹基先生  
謹啟

董事  
劉彩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就有關交易獲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通過 Comba Systems BVI 或任何集團公司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與波達廣州訂立新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波達廣州向貴集團銷售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及其他微波傳輸產品。波達廣州乃 WaveLab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aveLab Holdings 則分別由貴集團擁有其60%、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其32%，以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擁有其8%之權益。由於執行董事鄭先生乃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涵義，WaveLab Holdings 及波達廣州為關連人士，而新產品銷售協議則為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以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作出或給予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有合理基礎評估有關交易之條款(包括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從而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波達廣州、WaveLab Holdings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對有關交易(包括新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貴集團通過京信系統廣州與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波達廣州訂立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貴集團亦就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取得二零零四年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分別為60,000,000港元、112,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

隨著寬頻服務及應用日趨普及，加上中國即將推出3G服務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寬頻服務之應用，因此提升傳輸速度及傳輸量之高端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之需求亦相應增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無線傳輸業務之收益錄得逾三倍之增長，佔貴集團於申報年度收益約3.6%，而對上一個年度則約為1.1%。由於貴集團無線傳輸業務如下文所示有所增長，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購買之有關產品為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所購買者之約3.3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者則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者之約4.7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購買金額	1,872	6,268	29,680

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零四年豁免之期限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屆滿以來，貴集團繼續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向波達廣州購買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與波達廣州訂立了新產品銷售協議，使貴集團可繼續向波達廣州購買有關產品。

## 新產品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產品售價將：

- (i) 由貴集團與波達廣州根據當時市價水平協商釐定，並將視乎市況在新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變更；及
- (ii) 不遜於波達廣州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水平。

在新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買方除享有在有關地區唯一及獨家出售有關產品之權利外，亦有權分銷有關產品至海外市場。

## 聯昌國際函件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述之新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關於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出售有關產品之價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從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外之供應商就有關產品進行採購或索取報價。作為衡量新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之另一方法，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波達廣州就數字微波室外單元向(i) 貴集團；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之銷售條款，並信納新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不遜於波達廣州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之條款。

### 意見

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有關產品之價格將不遜於波達廣州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價格水平，並考慮到新產品銷售協議令 貴集團可繼續向波達廣州購買有關產品，吾等認為，新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進行有關交易之各個新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上限	52,500	85,000	100,000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上限乃參考 (i)過往交易金額；(ii)微波傳輸產品之市場趨勢；(iii)在寬頻服務及應用以及相關設備之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之形勢下，對 貴集團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v)有關產品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之估計購買量而釐定。董事認為，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新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根據二零零四年銷售協議對有關產品購買金額之過往趨勢，其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產品銷售協議購買之有關產品為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所購買者之約3.3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者則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者之約4.7倍；
- 中國無線電信業之預測增長，尤其考慮到預期中國於不久將來將發出新流動電話及3G牌照；
- 隨著寬頻服務及應用於中國日趨普及，市場對提升傳輸速度及傳輸量之高端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需求之預測增長；

## 聯昌國際函件

- 貴集團現有客戶過往購買有關產品紀錄之評估，以及 貴集團有關產品於既有海外市場手頭之現有訂單量；
- 貴集團近期於新開拓海外市場發展其數字微波傳輸系統分銷網絡之措施；及
- 貴集團已成為中國其中一名最大主要設備製造商（「新客戶」）之合資格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供應商。

### 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就有關上文所詳述新上限之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審閱(i) 貴集團有關產品於既有海外市場手頭之訂單，(ii)數字微波傳輸系統產品需求上升之有關資料，及(iii)有關新客戶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新上限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由於新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有效之假設，吾等概不就有關交易之實際購買量是否與新上限相應發表意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訂，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新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新上限。

此致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述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及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57,954,000（好倉）	41.97%（好倉）
		個人權益	8,248,000（好倉）	0.97%（好倉）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97,000,000（好倉）	11.37%（好倉）
陳繼良先生（「陳先生」）	(c)	個人權益	666,000（好倉）	0.08%（好倉）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d)	個人權益	1,800,000（好倉）	0.21%（好倉）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d)	個人權益	1,700,000（好倉）	0.20%（好倉）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個人權益	1,450,000（好倉）	0.17%（好倉）
楊沛榮先生（「楊先生」）	(e)	個人權益	500,000（好倉）	0.06%（好倉）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Choice」）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357,156,000股股份及798,000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均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及Total Master擁有之合共357,9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Wise Logic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擁有之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陳先生擁有購股權，涉及2,000,000股股份。
- (d) 伍先生及嚴先生各自擁有購股權，涉及1,000,000股股份。
- (e) 楊先生擁有購股權，涉及4,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上述股本之購股權：—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156,000 (好倉)	41.88% (好倉)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366,202,000 (好倉)	42.94% (好倉)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好倉)	11.37% (好倉)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97,000,000 (好倉)	11.37% (好倉)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366,2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同意書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鄭先生於新產品銷售協議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繼良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可供查閱：—

- (a) 新產品銷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c)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聯昌國際同意書；
- (e)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追認、確認及批准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新產品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在符合新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前提下，追認、確認及批准有關交易(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3) 批准及確認新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新上限(定義及其他詳情見通函)之前提下，不時批准及／或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或根據新產品銷售協議下任何時間進行任何事宜或交易；及
- (5)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送交所有文件、承諾及契約，或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需、應當或適當之行動，以實施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或新上限及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 (4) 股東、執行董事並為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鄭國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於本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鄭先生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就追認以往交易及新產品銷售協議放棄投票。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

1503-1510室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以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追認、確認及批准新產品銷售協議、有關交易及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與之有關之必需行動。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屬意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3-1510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